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

公告编号：2017-066

**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，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英女士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布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